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026年度山塘河道保洁及水闸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026年度山塘河道保洁及水闸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★填写说明：出现以下三种相关情形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四种类型时划型错误；（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，或者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；（3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